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杰先生、纪雪洪先生、陈素权先生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杰、纪雪洪、陈素权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